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國忠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國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陳國忠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（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，業經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）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「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」之意見後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身心狀況、其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
01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 03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黃 翊 雯
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 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 07 書 記 官 賴 瑩 芳

08 附表：
 09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8月18日晚間6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	112年11月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937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73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7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4月1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7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5月2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
備 註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402號(苗栗地檢11	新竹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65號

(續上頁)

01

	3年度執助字第688號)	
--	--------------	--